**附件1**

**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2015年 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总说明 1](#_Toc416874819)

[第一部分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 4](#_Toc416874820)

[一、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说明 5](#_Toc416874821)

[二、报表目录 6](#_Toc416874822)

[三、调查表式 8](#_Toc416874823)

[**（一）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统计基层表** 8](#_Toc416874824)

[**（二）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基层表** 9](#_Toc416874825)

[**（三）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统计基层表** 10](#_Toc416874826)

[**（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基层表** 11](#_Toc416874827)

[**（五）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统计分类综合表** 12](#_Toc416874828)

[**（六）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综合表** 13](#_Toc416874829)

[**（七）城镇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能耗信息统计综合表** 15](#_Toc416874830)

[**（八）城镇大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分类综合表** 16](#_Toc416874831)

[**（九）城镇中小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分类综合表** 18](#_Toc416874832)

[**（十）城镇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分类综合表** 20](#_Toc416874833)

[**（十一）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综合表** 21](#_Toc416874834)

[四、主要指标解释 22](#_Toc416874835)

[五、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25](#_Toc416874836)

[第二部分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 30](#_Toc416874837)

[一、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说明 31](#_Toc416874838)

[二、报表目录 32](#_Toc416874839)

[三、调查表式 33](#_Toc416874840)

[**（一）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基层表** 33](#_Toc416874841)

[**（二）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综合表** 34](#_Toc416874842)

[四、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35](#_Toc416874843)

总说明

一、为全面掌握我国建筑能耗的实际状况，加强能源领域的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促进建筑节能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建科〔2013〕147号）的基础上进行了局部修改完善，形成本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政府部门统计调查，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制度的内容，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各地方和单位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收集，并避免与国家已有的统计调查相重复。

三、统计内容：包含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两部分内容。

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包括基本信息、能耗信息和集中供热信息（仅北方采暖地区）三方面内容。

四、统计范围

针对本制度中不同统计内容，分别在全国不同范围内组织实施。

1、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

（1）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相关信息的统计范围为全国城镇范围；

（2）纳入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的公共建筑相关信息的统计范围为全国28个省市和4计划单列市（详见本制度P275页）。。

（3）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的相关信息的统计范围为全国106个城市（详见本制度P27页）。

（4）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的范围为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详见本制度P26页）。

2、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范围为全国106个城市（同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相关信息统计的城市范围）内乡村区域。

注：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乡村是指城镇以外的区域。

五、统计方式

统计方式采取全面统计和抽样统计相结合的方式。

1、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

统计方式采取全面统计和抽样统计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以及纳入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的公共建筑的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采取全面统计调查方式；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的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采取抽样统计调查方式。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采取全面统计和抽样统计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规模以上锅炉房（热电厂）采取全面统计调查方式，规模以下的锅炉房（热力站）采取抽样统计调查方式。

2、乡村居住建筑能耗统计采取抽样统计方式。

六、统计报表

1、报表类型

第一部分“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包括四类报表：

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统计表、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表、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表。

第二部分“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仅含有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表。

2、报表填报

统计报表设置了基层表和综合表，其中基层表由本制度所指定的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填报，综合表由基层表汇总生成，不必填写。基层表有两类指标，一类为必填指标（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部分），另一类为选填指标（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部分）。其中必填指标各基层单位必须填报，选填指标不要求统一填报，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布置，并且基层单位必须同步执行，选填指标在报送期后要逐步完善。

报表数据通过计算机软件填报和汇总。

七、报送要求

本制度的报告期为年报。各报表的报送要求和报送方式按制度规定执行。

八、本制度实行全国统一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填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地可在本制度的基础上增加或补充所需指标，但不得打乱本制度指标的排列顺序，也不得改变统一的编码。

九、本制度自2015年年报开始起执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

一、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说明

（一）统计目的

本部分反映城镇民用建筑能源消耗应用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

（二）报表内容

反映城镇民用建筑在使用过程中电力、煤炭、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热力等化石能源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耗。

（三）统计范围

本制度针对不同统计内容，分别在全国不同范围内组织实施。其中：

1、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相关信息的统计范围为全国城镇范围；

2、纳入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的公共建筑相关信息的统计范围为全国28个省市和4计划单列市。

3、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的相关信息的统计范围为全国106个城市。

4、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的范围为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四）统计方式

统计方式采取全面统计和抽样统计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以及纳入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的公共建筑的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采取全面统计调查方式；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的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采取抽样统计调查方式。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采取全面统计和抽样统计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规模以上锅炉房（热电厂）采取全面统计调查方式，规模以下的锅炉房（热力站）采取抽样统计调查方式。

（五）报表填报

本制度设置了基层表和综合表。基层表由本部分“统计调查实施方案”中指定的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填报，综合表由基层表汇总生成，不必填写。报表数据通过计算机软件填报和汇总。

（六）报送要求

本制度的报告期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的4月30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和报送时间的要求，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综合表及基层数据库。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城镇能耗  基1表 | 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统计基层表 | 年报 | 全国城镇范围内所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 次年4月30日前  计算机软件 |
| 106个城市范围内抽取的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 |
| 城镇能耗  基2表 | 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基层表 | 年报 | 全国城镇范围内所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 | 同上 | 同上 |
| 106个城市范围内抽取的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 |
| 城镇能耗基3表 |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统计基层表 | 年报 | 纳入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的公共建筑 |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云南、贵州、四川、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青岛、深圳、宁波、厦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 同上 |
| 城镇能耗  基4表 |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基层表 | 年报 |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范围内为民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的热电厂，以及供热能力在7兆瓦及以上的锅炉房 |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 同上 |
| 106个城市范围内为民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且供热能力在7兆瓦以下的锅炉房（热力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城镇能耗  综1表 | 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统计分类综合表 | 年报 | 全国城镇范围内所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 次年4月30日前  计算机软件 |
| 106个城市范围内抽取的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 |
| 城镇能耗  综2 表 | 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综合表 | 同上 | 全国城镇范围内所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 同上 | 同上 |
| 106个城市范围内抽取的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 |
| 城镇能耗  综3 表 | 城镇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能耗信息统计综合表 | 同上 | 全国城镇范围内所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 同上 | 同上 |
| 城镇能耗  综4 表 | 城镇大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分类综合表 | 同上 | 全国城镇范围内所有大型公共建筑 | 同上 | 同上 |
| 城镇能耗  综5 表 | 城镇中小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分类综合表 | 同上 | 106个城市范围内抽取的中小型公共建筑 | 同上 | 同上 |
| 城镇能耗  综6表 | 城镇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分类综合表 | 同上 | 106个城市范围内抽取的居住建筑 | 同上 | 同上 |
| 城镇能耗  综7 表 |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综合表 | 同上 |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范围内为民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的热电厂，以及供热能力在7兆瓦及以上的锅炉房 |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 同上 |
| 同上 | 106个城市范围内为民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且供热能力在7兆瓦以下的锅炉房（热力站） |

三、调查表式

**（一）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统计基层表**

表 号：城镇能耗基 1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月

所属行政区名称：\_ \_ \_省（自治区、直辖市）\_\_ \_地（区、市）

\_\_县（市、区）

填报单位： 20 年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详细名称 | 建筑详细地址 | 竣工时间 | 建筑类型 | 建筑功能 | 建筑层数（层） |
| A | B | C | D | E | 1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供热方式 | 供冷方式 | 所执行的建筑节能标准 | 是否实施节能改造 | 联系人和  联系电话 | 统计时间 |
| 2 | F | G | H | I | J | K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月日

说明：1、本表由各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管部门填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表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

3、所属县（市、区）行政区代码不需填写，由计算机软件自动生成；

4、建筑类型D： 应填写数字代码1、2、3或4， 1表示居住建筑，2表示中小型公共建筑， 3表示大型公共建筑，4表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5、建筑功能E：其中居住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可不填写；中小型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填写1～6的数字代码， 1表示写字楼建筑，2表示商场建筑，3表示宾馆饭店建筑，4表示医疗卫生建筑，5表示文化教育建筑，6表示其他建筑；

6、供热方式F：应填写数字代码1、2、3， 1表示集中供热， 2表示分户采暖，3表示无；

7、供冷方式G：应填写数字代码1、2、3， 1表示集中供冷， 2表示分户供冷，3表示无；

8、所执行的建筑节能标准H：应填写数字代码0、1、2或3，没有执行节能标准填0，执行节能50%标准填1，执行节能65%标准填2，执行节能75%及以上标准的填3；

9、是否实施节能改造：应填写数字1、2，1是，2否；

10、表中1、2栏数据取整数。

**（二）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基层表**

表 号：城镇能耗基 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月

建筑代码：

建筑详细名称：

填报单位：

20 年报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A | | B | C | 1 |
| 电力 | | 千瓦时 | 104 |  |
| 煤炭 | | 千克 | 105 |
| 天然气 | | 立方米 | 106 |
| 液化石油气 | | 千克 | 107 |
| 人工煤气 | | 立方米 | 108 |
| 其他能源（） | |  | 109 |
| 集中供热耗热量 | | 千焦耳 | 110 |
| 集中供冷耗冷量 | | 千焦耳 | 111 |
|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 | 集热器面积 | 平方米 | 112 |
|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 | 装机容量 | 峰瓦 | 113 |
|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 | 装机容量 | 千瓦 | 114 |
| 辅助热源供热量 | 千焦耳 | 115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民用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供能单位填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表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

3、建筑代码、建筑详细名称不需填写,由计算机软件系统自动生成；

4、表中109项“其他能源”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没有列出的其他能源的类型和相对应的能耗计量单位；

5、表中104～115项数据取整数。

**（三）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统计基层表**

建筑代码：

表 号：城镇能耗基 3表

制表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月

建筑详细名称：

填报单位：

建筑逐月能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 A | B | C | 1 | 2 | 3 | 4 | 5 | 6 |
| 电力 | 千瓦时 | 104 |  | | | | | |
| 水耗 | 吨 | 105 |
| 天然气 | 立方米 | 106 |
| 煤气 | 立方米 | 107 |
| 集中供热耗热量 | 千焦耳 | 108 |
| 集中供冷耗冷量 | 千焦耳 | 109 |
| 其他能源（） |  | 110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数据来源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7 | 8 | 9 | 10 | 11 | 12 | D | E | F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已批准的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建设试点省市填报；

2、纳入本表统计的公共建筑填写本表前，应填写“基本信息基层表” （基1表）和“能耗信息基层表” （基2表）；

3、建筑代码、建筑详细名称和所属县（市、区）行政区代码由计算机软件自动生成；

4、表中110项“其他能源”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没有列出的其他能源（如集中热水供应量、煤、油、可再生能源）的类型和对应的计量单位；

5、表中104～110项数据保留整数。

**（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基层表**

表 号：城镇能耗基4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月

所属行政区名称：\_\_\_ \_省（自治区、直辖市）\_\_ \_地（区、市）

\_县（市、区）

填报单位： 20 年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锅炉房（热电厂）详细名称 | 热源情况 | | 供热  面积  (平方米) |  | 燃料情况 | |
| 按热计量  收费的面积  (平方米) |
| 类型 | 供热能力  (兆瓦) | 种类 | 燃料  热值  (千卡) |
| A | B | 1 | 2 | 3 | C | 4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燃料消耗量 | | 总耗电量(千瓦时) | 总供热量（吉焦） | |
| 计量单位 | 合计 |  | 其中  购热量 | |
| D | 5 | 6 | 7 | 8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月日

说明：1、本表由供热公司、热电厂或自有锅炉房产权单位填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

3、热源类型应填写1~6数字代码，其中1表示燃煤锅炉， 2表示燃油锅炉， 3表示燃气锅炉， 4表示电锅炉， 5表示热泵系统， 6表示热电联产；

4、能源种类C（计量单位D）应填写煤（千克）、天然气（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千克）、人工煤气（立方米）、汽油（千克）、煤油（千克）或柴油（千克），其中对应热源类型4、5、6不需填写此栏目中的内容；

5、总耗电量是指用于锅炉房动力设备的电力消耗量，其中对应热源类型“4”、“5”的能源消耗总量也在此栏目中填写，对于热源类型“6”不需填写此栏目内容；

6、对应热源类型“6”在总供热量（7栏）内只填写直供量；

7、购热量（8栏）是指供热单位从其他热力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购入的热量；

8、本表逻辑审核关系：2栏≥3栏，7栏≥8栏；

9、表中1~8项数据取整数。

**（五）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统计分类综合表**

表 号：城镇能耗综1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行政区名称及代码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 大型公共建筑 | | | | |
| 合计 | 写字楼  建筑 | 商场  建筑 | 宾馆饭店建筑 | 医疗卫生建筑 |
| A | B | C | D | 1 | 2 | 3 | 4 | 5 | 6 |
| 按地区排列 | 总栋数 | 栋 | 101 |  | | | | | |
| 总建筑面积 | 万平方米 | 102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型公共建筑 | | | | | | | 居住建筑 |
| 文化教育建筑 | 其他  建筑 | 合计 | 写字楼  建筑 | 商场建筑 | 宾馆饭店建筑 | 医疗卫生建筑 | 文化教育建筑 | 其他  建筑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月日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

3、本表由城镇能耗基1表汇总生成；

4、本表逻辑审核关系：2栏=3栏+4栏+5栏+6栏+7栏+8栏；9栏=10栏+11栏+12栏+13栏+14栏+15栏；

5、表中101项为整数，102项保留2位小数。

**（六）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综合表**

表 号：城镇能耗综 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年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 |
| A | B | | C | D | 1 | |
| 建筑总量 | 总栋数 | | 栋 | 101 |  | |
| 总建筑面积 | | 万平方米 | 102 |  | |
| 全年总能耗量 | 总能耗 | | 吨标煤 | 103 |  |  |
| 其中：电力 | | 吨标煤 | 104 |  |  |
| 煤炭 | | 吨标煤 | 105 |  |  |
| 天然气 | | 吨标煤 | 106 |  |  |
| 液化石油气 | | 吨标煤 | 107 |  |  |
| 人工煤气 | | 吨标煤 | 108 |  |  |
| 其他能源（） | | 吨标煤 | 109 |  |  |
| 集中供热耗热量 | | 吨标煤 | 110 |  |  |
| 集中供冷耗冷量 | | 吨标煤 | 111 |  |  |
| 可再生能源  建筑规模化  应用 |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 | 集热器面积 | 万平方米 | 112 |  |  |
|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 | 装机容量 | 万峰瓦 | 113 |  |  |
|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 | 装机容量 | 万千瓦 | 114 |  |  |
| 辅助热源供热量 | 万千焦耳 | 115 |  |  |
| 全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 | 总能耗 | | 千克标煤/  平方米 | 116 |  |  |
| 其中：电力 | | 千克标煤/  平方米 | 117 |  |  |

续表

|  |  |  |
| --- | --- | --- |
| 大型公共建筑 | 中小型公共建筑 | 居住建筑 |
| 2 | 3 | 4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月日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

3、本表由城镇能耗综1表和基2表计算生成；

4、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103项=104项+105项+106项+107项+108项+109项+110项+111项；

（2）116项=103项/102项，117项=104项/102项；

5、表中101为整数，102项~115项保留两位小数，116~117项保留1位小数。

**（七）城镇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能耗信息统计综合表**

表 号：城镇能耗综 3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2017年 月

综合机关名称：

□1.不节能2.50%节能标准3.65%及以上节能标准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合计 | |
| A | B | | C | D | 1 | |
| 建筑总量 | 总栋数 | | 栋 | 101 |  |  |
| 总建筑面积 | | 万平方米 | 102 |  |  |
| 全年总能耗量 | 总能耗 | | 吨标煤 | 103 |  |  |
| 其中：电力 | | 吨标煤 | 104 |  |  |
| 煤炭 | | 吨标煤 | 105 |  |  |
| 天然气 | | 吨标煤 | 106 |  |  |
| 液化石油气 | | 吨标煤 | 107 |  |  |
| 人工煤气 | | 吨标煤 | 108 |  |  |
| 其他能源（） | | 吨标煤 | 109 |  |  |
| 集中供热耗热量 | | 吨标煤 | 110 |  |  |
| 集中供冷耗冷量 | | 吨标煤 | 111 |  |  |
| 可再生能源  建筑规模化  应用 |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 | 集热器面积 | 万平方米 | 112 |  |  |
|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 | 装机容量 | 万峰瓦 | 113 |  |  |
|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 | 装机容量 | 万千瓦 | 114 |  |  |
| 辅助热源供热量 | 万千焦耳 | 115 |  |  |
| 全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 | 总能耗 | | 千克标煤/  平方米 | 116 |  |  |
| 其中：电力 | | 千克标煤/  平方米 | 117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

3、本表按建筑执行的节能标准进行分类汇总，节能标准划分为不节能、50%节能标准、65%及以上节能标准；

4、本表由城镇能耗综1表和基2表汇总生成；

5、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103项=104项+105项+106项+107项+108项+109项+110项+111项；

（2）116项=103项/102项，117项=104项/102项；

6、表中101为整数，102项~115项保留两位小数，116~117项保留1位小数。

**（八）城镇大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分类综合表**

表 号：城镇能耗综 4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月

综合机关名称：

□1.不节能2.50%节能标准3.65%及以上节能标准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写字楼建筑 | |
| A | B | | C | D | 1 | |
| 建筑总量 | 总栋数 | | 栋 | 101 |  |  |
| 总建筑面积 | | 万平方米 | 102 |  |  |
| 全年总能耗量 | 总能耗 | | 吨标煤 | 103 |  |  |
| 其中：电力 | | 吨标煤 | 104 |  |  |
| 煤炭 | | 吨标煤 | 105 |  |  |
| 天然气 | | 吨标煤 | 106 |  |  |
| 液化石油气 | | 吨标煤 | 107 |  |  |
| 人工煤气 | | 吨标煤 | 108 |  |  |
| 其他能源（） | | 吨标煤 | 109 |  |  |
| 集中供热耗热量 | | 吨标煤 | 110 |  |  |
| 集中供冷耗冷量 | | 吨标煤 | 111 |  |  |
| 可再生能源  建筑规模化  应用 |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 | 集热器面积 | 万平方米 | 112 |  |  |
|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 | 装机容量 | 万峰瓦 | 113 |  |  |
|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 | 装机容量 | 万千瓦 | 114 |  |  |
| 辅助热源供热量 | 万千焦耳 | 115 |  |  |
| 全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 | 总能耗 | | 千克标煤/  平方米 | 116 |  |  |
| 其中：电力 | | 千克标煤/  平方米 | 117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商场建筑 | 宾馆饭店建筑 | 医疗卫生建筑 | 文化教育建筑 | 其他建筑 |
| 2 | 3 | 4 | 5 | 6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月日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

3、本表按建筑执行的节能标准进行分类汇总，节能标准划分为不节能、50%节能标准、65%及以上节能标准；

4、本表由城镇能耗综1表和基2表汇总生成；

5、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103项=104项+105项+106项+107项+108项+109项+110项+111项；

（2）116项=103项/102项，117项=104项/102项；

6、表中101为整数，102项~115项保留两位小数，116~117项保留1位小数。

**（九）城镇中小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分类综合表**

表 号：城镇能耗综 5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月

综合机关名称：

□1.不节能2.50%节能标准3.65%及以上节能标准

20 年/年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写字楼建筑 | |
| A | B | | C | D | 1 | |
| 建筑总量 | 总栋数 | | 栋 | 101 |  |  |
| 总建筑面积 | | 万平方米 | 102 |  |  |
| 全年总能耗量 | 总能耗 | | 吨标煤 | 103 |  |  |
| 其中：电力 | | 吨标煤 | 104 |  |  |
| 煤炭 | | 吨标煤 | 105 |  |  |
| 天然气 | | 吨标煤 | 106 |  |  |
| 液化石油气 | | 吨标煤 | 107 |  |  |
| 人工煤气 | | 吨标煤 | 108 |  |  |
| 其他能源（） | | 吨标煤 | 109 |  |  |
| 集中供热耗热量 | | 吨标煤 | 110 |  |  |
| 集中供冷耗冷量 | | 吨标煤 | 111 |  |  |
| 可再生能源  建筑规模化  应用 |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 | 集热器面积 | 万平方米 | 112 |  |  |
|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 | 装机容量 | 万峰瓦 | 113 |  |  |
|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 | 装机容量 | 万千瓦 | 114 |  |  |
| 辅助热源供热量 | 万千焦耳 | 115 |  |  |
| 全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 | 总能耗 | | 千克标煤/  平方米 | 116 |  |  |
| 其中：电力 | | 千克标煤/  平方米 | 117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商场建筑 | 宾馆饭店建筑 | 医疗卫生建筑 | 文化教育建筑 | 其他建筑 |
| 2 | 3 | 4 | 5 | 6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月日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

3、本表按建筑执行的节能标准进行分类汇总，节能标准划分为不节能、50%节能标准、65%及以上节能标准；

4、本表由城镇能耗综1表和基2表计算生成；

5、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103项=104项+105项+106项+107项+108项+109项+110项+111项；

（2）116项=103项/102项，117项=104项/102项；

6、表中101为整数，102项~115项保留两位小数，116~117项保留1位小数。

**（十）城镇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分类综合表**

表 号：城镇能耗综 6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月

综合机关名称：

□1.不节能2.50%节能标准3.65%节能标准4. 75%及以上节能标准

20 年/年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低层建筑 | | 多层建筑 | 中高层和高层建筑 |
| A | B | | C | D | 1 | | 2 | 3 |
| 建筑总量 | 总栋数 | | 栋 | 101 |  |  |  |  |
| 总建筑面积 | | 万平方米 | 102 |  |  |
| 全年总能耗量 | 总能耗 | | 吨标煤 | 103 |  | |  |  |
| 其中：电力 | | 吨标煤 | 104 |
| 煤炭 | | 吨标煤 | 105 |
| 天然气 | | 吨标煤 | 106 |
| 液化石油气 | | 吨标煤 | 107 |
| 人工煤气 | | 吨标煤 | 108 |
| 其他能源（） | | 吨标煤 | 109 |
| 集中供热耗热量 | | 吨标煤 | 110 |
| 集中供冷耗冷量 | | 吨标煤 | 111 |
| 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 | 集热器面积 | 万平方米 | 112 |  | |  |  |
|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 | 装机容量 | 万峰瓦 | 113 |
|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 | 装机容量 | 万千瓦 | 114 |
| 辅助热源供热量 | 万千焦耳 | 115 |
| 全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 | 总能耗 | | 千克标煤/  平方米 | 116 |  | |  |  |
| 其中：电力 | | 千克标煤/  平方米 | 11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

3、本表按建筑执行的节能标准进行分类汇总，节能标准划分为不节能、50%节能标准、65%及以上节能标准、75%节能标准；

4、本表由城镇能耗综1表和基2表计算生成；

5、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103项=104项+105项+106项+107项+108项+109项+110项+111项；

（2）116项=103项/102项， 117项=104项/102项；

6、表中101为整数，102项~115项保留两位小数，116~117项保留1位小数。

**（十一）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综合表**

表 号：城镇能耗综 7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年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指标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合计 | 燃煤锅炉房 | 燃油锅炉房 | 燃气锅炉房 | 电锅炉房 | 热泵系统机房 | 热电厂 |
| A | B | C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数量 | 个 | 201 |  |  |  |  |  |  |  |
| 供热面积 | 万平方米 | 202 |
| 供热能力 | 万兆瓦 | 203 |
| 燃料消耗量 | 万吨标煤 | 204 |
| 总耗电量 | 万千瓦时 | 205 |
| 总供热量 | 万吉焦 | 206 |
| 其中：购热量 | 万吉焦 | 207 |
| 单位建筑面积集中供热能耗量 | 千克标煤/平方米 | 208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月日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

3、本表由城镇能耗基4表汇总生成；

4、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1栏=2栏+3栏+4栏+5栏+6栏+7栏；

（2）208项=（204项+205）/202项；

5、表中201为整数，202项~207项保留两位小数，208项保留1位小数。

四、主要指标解释

1、民用建筑基本信息统计指标：为民用建筑的类型、功能、层数、建筑面积等建筑的基本情况。

2、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指标：为民用建筑在使用过程中全年的电力、煤碳、天然气等各类能源的消耗量，以及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规模化应用情况。其中建筑能源消耗是指在建筑使用过程中，为满足民用建筑内人员活动的能源消耗，包括维持建筑环境（如采暖、通风、空调和照明灯）和各类建筑内活动（如办公、炊事等）的能源消耗。

3、能耗在线监测平台：通过对建筑物能耗信息实施数据汇总、在线监测、动态分析、用能管理等功能的平台。

4、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指标：为城镇民用建筑供集中供热的锅炉房、热电厂供热总面积和按热计量收费的面积，以及全年燃料消耗量、耗电量、耗水量、供热量等。本制度按照供热能力划分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两部分进行统计调查。

其中规模以上指的是集中供热能力在7MW以上(含7WM)的锅炉房（热电厂）；规模以下指的是集中供热能力在7MW以下的锅炉房（热力站）。

5、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http://baike.baidu.com/view/9103.htm)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客运用房、展览中心等。

其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是指由政府财政资金建设、国家机关事务管理机构管理的办公建筑。本制度只对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含3000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进行统计调查。

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中小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小于（含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本制度将大型和中小型公共建筑分为写字楼建筑、商场建筑、宾馆饭店建筑、医疗卫生建筑、文化教育建筑和其他建筑六类进行统计调查。

6、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包括住宅、集体宿舍、公寓等。

本制度将居住建筑分为低层、多层、中高层和高层三类进行统计调查。低层是指一层至三层的居住建筑；多层是指四层至六层的居住建筑；中高层和高层是指七层及以上的居住建筑。

商住两用混合建筑（民用建筑的下部为商场或办公区域，上部为居住区域的建筑），应将该类建筑的居住区域、办公或商场区域分别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拆分成两栋建筑，分别对两栋建筑的有关信息进行统计。

7、样本建筑：是指从106个城市范围内各县（市、区）中重点抽取的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按照本制度统计调查实施方案规定的原则随机抽取的，作为建筑基本信息和能耗统计调查对象的单体建筑。

8、建筑代码：每栋建筑的唯一编码，用18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由计算机软件根据建筑的基本信息情况进行处理自动生成，每栋建筑的建筑代码在本制度各统计报表中应保持一致。建筑代码的构成：

（1）代码第1~12位为该建筑所在县（市、区）的行政区位代码。

（2）代码第13~14位用于区分建筑类型；

其中代码第13位的确定：居住建筑为1；中小型公共建筑为2；大型公共建筑为3；4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代码第14位的确定：居住建筑应在数字1~3中选取（1为低层建筑；2为多层建筑；3为中高层和高层建筑）；中小型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在数字1~6中选取（1为写字楼建筑；2为商场建筑；3为宾馆饭店建筑；4为医疗卫生建筑，5为文化教育建筑，6为其他建筑）

（3）15~18位为各类建筑的流水号。

9、建筑详细名称：应填写建筑的档案名和现用名。

10、建筑详细地址：民用建筑的通讯地址，居住建筑的填写应包含居住建筑的所在的居住小区的名称和具体的楼栋号。

11、竣工时间：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要求，民用建筑完成竣工验收的时间。

12、建筑类型：应填写数字代码1或2或3或4，1表示居住建筑，2中小型表示公共建筑，3表示大型公共建筑，4表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13、建筑功能：居住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可不填写；中小型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填写1～6的数字代码，1表示写字楼建筑，2表示商场建筑，3表示宾馆饭店建筑，4表示医疗卫生建筑，5表示文化教育建筑，6表示其他建筑；

14、建筑层数：是指建筑的自然层数，一般按室内地坪±0以上计算；采光窗在室外地坪以上的半地下室，其室内层高在2.20m以上（不含2.20m）的，计算自然层数。

15、建筑面积：按照有法律效力的数据为准，如房产证、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等。

16、集中供热（冷）：是指集中热（冷）源，通过供热（冷）输配管道，为建筑提供集中供热（冷）的方式。

17、能耗统计建筑：是指实施能耗统计调查的民用建筑，具体包括全国城镇范围内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以及106个城市各县（市、区）中抽样的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

18、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指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等实施节能改造，并达到现行建筑节能标准的活动。

19、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是指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用于建筑的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的工程项目。本制度重点针对太能能光热利用系统、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三类技术在建筑中规模化应用情况进行统计。

20、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是指通过热吸收将太阳辐射能转换成热能以加热水的装置系统，其中集热器是指用于吸收太阳辐射并将产生的热能传递到传热工质的装置。

21、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是指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把太阳辐射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系统。在标准条件下所输出的最大功率为峰值功率，其计量单位为Wp（峰瓦）。

22、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是指以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河水、湖水、海水、污水等）等作为热源、冷源，通过高效热泵机组向建筑物供热或供冷的装置，包括土壤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淡水源热泵、海水源热泵，以及污水源热泵等。

23、总能耗：是指民用建筑在一年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后的总和，计量单位为标准煤。

五、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一、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工作的组织形式与职责

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工作（以下简称：能耗统计）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统一部署下，分省、市两级组织实施。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的能耗统计工作。包括制定民用建筑能耗统计调查实施方案，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统计工作，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统计的范围及数量，发放并回收报表；编制并发放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软件；对参与统计工作的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建立统计工作执行情况考核评价和通报制度；编制统计工作总结报告和统计数据分析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能耗统计的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能耗统计工作。包括核准实施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统计的城市，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制定统计工作实施方案，向辖区内城市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统计工作，发放并回收报表；填报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审核、汇总统计数据，建立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能耗统计信息数据库，并将本行政区域的综合报表及全部基层数据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统计工作总结报告和统计数据分析报告。

（三）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能耗统计工作。包括向辖区内相关部门部署统计工作，发放并回收报表；确定各县（市、区）实施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统计数量以及规模以下集中供热信息统计数量；组织统计数据的录入、编辑和审核，并将本辖区内全部基层数据报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民用建筑能耗统计调查范围的确定

（一）在全国城镇范围内实施的统计内容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统计；

（二）在已批准的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建设试点省市的统计内容

纳入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的公共建筑。

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建设试点省市为全国28个省市和4计划单列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云南、贵州、四川、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青岛、深圳、宁波、厦门、新疆兵团。

（三）在北方采暖地区实施的统计内容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其中规模以上锅炉房（热电厂）在北方采暖地区范围内全面统计，规模以下的锅炉房（热力站）统计范围与居住和中小型公共建筑在北方采暖地区统计城市相一致。

北方采暖地区为全国15省（区、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四）在106个城市范围内实施的统计内容

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基本信息、能耗信息统计；

三、106个统计城市的确定

在“关于确认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城市名单的通知”（建办科函〔2010〕507号）文件中确定79个统计城市的基础上，为了增加统计建筑的代表性，综合考虑各省所辖城市规模、气候区分布、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新增27个城市作为居住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统计范围（具体见表1）。

表1 各省市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相关信息统计城市名单

|  |  |  |  |
| --- | --- | --- | --- |
| **省市名称** | **统计城市** | **省市名称** | **统计城市** |
| **北京** | — | **天津** | — |
| **上海** | — | **重庆** | — |
| **河北** | 石家庄市、秦皇岛市、唐山市、承德市 | **山西** | 太原市、大同市、临汾市、朔州市 |
| **内蒙古** | 呼和浩特、赤峰市、兴安盟 | **黑龙江** | 哈尔滨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鸡西市 |
| **吉林** | 长春市、吉林市、松原市、辽源市 | **辽宁** | 沈阳市、大连市、丹东市、本溪市、朝阳市 |
| **山东** | 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东营市、枣庄市 | **江苏** | 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连云港市 |
| **安徽** | 合肥市、铜陵市、马鞍山市、蚌埠市 | **浙江** | 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舟山市、衢州市 |
| **福建** | 福州市、厦门市、莆田市、龙岩市 | **江西** | 南昌市、新余市、景德镇市、宜春市 |
| **河南** | 郑州市、鹤壁市、南阳市、驻马店市 | **湖北** | 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十堰市 |
| **湖南** |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张家界市 | **广东** | 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佛山市、韶关市、云浮市 |
| **广西** | 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防城港市 | **海南** | 海口市、三亚市 |
| **云南** | 昆明市、丽江市、普洱市 | **贵州** | 贵阳市、六盘水市、铜仁市 |
| **四川** | 成都市、绵阳市、攀枝花市、阿坝州 | **西藏** | 拉萨市 |
| **陕西** | 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安康市 | **甘肃** | 兰州市、张掖市、甘南藏族自治州、白银市 |
| **宁夏** | 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 | **青海** | 西宁市、格尔木市、黄南藏族自治州 |
| **新疆** | 乌鲁木齐市、库尔勒市、阿勒泰地区 |  |  |

为增强各地区建筑能耗的代表性，部分省（区）需要增加统计城市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同意，可参照城市确定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增选一定数量的城市进行统计。

四、各省市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统计数量和要求

根据统计城市的数量，确定了全国各省市居住和中小型公共建筑最低统计数量（详见表2）。

**表2 各省市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最低统计数量**

|  |  |  |
| --- | --- | --- |
| **省市名称** | **居住建筑**  **统计数量（栋）** | **中小型公共建筑**  **统计数量（栋）** |
|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东 | 2000 | 1000 |
| 河北、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陕西、甘肃 | 1600 | 800 |
| 内蒙古、福建、云南、贵州、宁夏、青海、新疆，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 1200 | 600 |
| 海南、新疆兵团 | 800 | 400 |
| 西藏 | 400 | 200 |

各省市应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实施。

1、各统计城市（除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统计数量分别不低于400栋和200栋。

2、居住建筑应包含不节能建筑，以及执行50%、65%和75%节能标准等四类建筑，且每类建筑统计数量均不低于50栋。

3、中小型公共建筑应包含：①写字楼、商场、宾馆饭店、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五类建筑；②不节能建筑，以及执行50%、65%节能标准等四类建筑。且每类建筑统计数量均不低于10栋。

4、统计建筑应包含绿色、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应用、低能耗等重点示范建筑。

5、各统计城市统计范围应包含所辖区和县（市），且所统计的区、县（市）总数不少于5个。

五、北方采暖地区规模以下集中供热信息的统计数量和要求

规模以下的锅炉房、区域热力站等供热单位采取抽样统计方式，其统计范围与居住和中小型公共建筑在北方采暖地区统计城市相一致，各省市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组织实施。

1、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统计数量不低于50个，其他统计城市统计数量不低于30个。

2、应涵盖燃煤、燃气、燃油、热电联产、热泵系统、电锅炉等供热单位。

3、城市统计范围应包含所辖区和县（市），且所统计的区、县（市）总数不少于5个。

六、统计报表的填报主体

本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报送制”的方式，明确各相关统计报表的填报主体。

1、基层表

（1）《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统计基层表》（城镇能耗基1表）

其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由各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填报，大型公共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由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房管部门填报，居住建筑由房管部门填报。

（2）《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基层表》（城镇能耗基2表）

其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由各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填报，大型公共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由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房管部门、供能单位填报，居住建筑由房管部门或供能单位填报。

（3）《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统计基层表》（城镇能耗基3表）

由已批准的33个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建设试点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

（4）《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基层表》（城镇能耗基4表）

由供热公司、热电厂或自有锅炉房产权单位填报。

2、综合表

综合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计算机软件汇总，并逐级报送。

七、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方法

1、电耗数据采集方法

电耗数据采集方法有两种方式：

（1）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填报或委托电力供应部门提供数据；

（2）房管部门采取逐户统计各用户和公用电耗，然后累加获得整栋楼的电耗。

2、煤耗数据采集方法

由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采取逐户统计各用户煤消耗量，然后累加获得整栋楼的能耗。

3、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能耗数据采集方法

（1）对天然气和人工煤气能耗数据采集有两种方式：由燃气公司提供能耗数据或由建筑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逐户统计各用户能耗，然后累加获得整栋楼的能耗。

（2）对分户购买的液化石油气由建筑的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采取逐户统计各用户能耗，然后累加获得整栋楼的能耗。

4、集中供热耗热量、集中供冷耗冷量数据采集方法

设有楼栋热（冷）量计量总表的建筑，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供热（或供冷）单位通过对计量表读数获取数据，并填写城镇能耗基2表相关指标；没有设置楼栋热（冷）装置计量总表的建筑不填写城镇能耗基2表相关指标。

5、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和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的数据采集方法

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房管部门或可再生能源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

八、统计工作经费

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到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九、实施时间

本制度自2015年开始起执行。

第二部分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

# 一、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说明

（一）制定目的

掌握乡村居住建筑商品用能消耗的实际状况，为各级政府在社会主义新乡村建设、村庄整治中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二）统计内容

反映乡村居住建筑在使用过程中电力、煤炭、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化石能源的消耗情况。

（三）统计范围

106个城市中乡村范围内。

（四）报表填报

乡村居住建筑用能统计报表分为基层表和综合表，基层表反映全年部分乡村居住建筑商品能源消耗情况，综合表不必填写，由基层表直接生成。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以镇（乡）级为最基层填报单位，通过计算机软件填报，逐级汇总上报。

（五）报送时间

报送期为年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于次年4月30日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综合表及基层表数据。

#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
| 乡村能耗  基1表 |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基层表 | 年报 | 106个城市范围内抽样确定的城镇以外的区域内的居住建筑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 次年  4月30日前  计算机软件 |
| 乡村能耗  综1表 |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综合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次年  4月30日前  计算机软件 |

**三、调查表式**

**（一）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基层表**

表 号：乡村能耗基 1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月

所属行政区名称： 省（区、市）县（旗）

乡（镇） 村

住户姓名：

建筑代码：

填报单位：

20 年/年报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A | B | C | 1 |
| 居住人口 | 人 | 401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402 |  |
| 电力 | 千瓦时 | 403 |  |
| 煤炭 | 千克 | 404 |
| 天然气 | 立方米 | 405 |
| 液化石油气 | 千克 | 406 |
| 人工煤气 | 立方米 | 407 |
| 其他能源（） |  | 408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月日 | | | |

说明： 1、本表由镇（乡）级单位填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

3、建筑代码不需填写,由计算机软件系统自动生成；

4、表中401~408项数据取整数；

5、表中408项“其他能源”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没有列出的其他能源的类型和相对应的能耗

计量单位。

**（二）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综合表**

表 号：乡村能耗综 1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年报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A | B | C | 1 |
| 总户数 | 户 | 401 |  |
| 居住人数 | 人 | 402 |  |
| 建筑面积 | 万平方米 | 403 |  |
| 电力 | 万千瓦时 | 404 |  |
| 煤炭 | 吨 | 405 |
| 天然气 | 万立方米 | 406 |
| 液化石油气 | 吨 | 407 |
| 人工煤气 | 万立方米 | 408 |
| 其他能源（） |  | 409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月日 | | | |

说明：1、本表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

3、表中401~402项取整数，403~409项保留两位小数。

**四、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1、确定镇乡级区域统计范围

106个城市（同第一部分“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实施中小型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相关信息统计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划代码分别对辖区内106个城市内城镇以外的区域进行排序，每个城市随机抽取2个镇（乡）作为统计范围。

2、确定统计对象，并实施统计工作对抽样确定的农户的商品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查，并填写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基层表。

3、乡村居住人数：指在所统计的乡村居住建筑中统计年度年末实际居住在建筑内的人数数量。

4、乡村居住建筑：供乡村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